

中共垫江县桂溪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垫桂溪工委发〔2026〕101号



中共垫江县桂溪街道工作委员会 垫江县人民政府桂溪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桂溪街道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社区（村）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街道各办（中心）、辖区各单位：

《桂溪街道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街道党工委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中共垫江县桂溪街道工作委员会
垫江县人民政府桂溪街道办事处

2026年3月30日

桂溪街道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县委高标准建设重庆主城卫星城工作要求，全面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与治理效能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紧扣建设创新、宜居、美丽、韧性、文明、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总目标，遵循“党建统领、分级负责、疏堵结合、数字赋能、长效管控”原则，实现重点区域规范有序、背街小巷洁净美观、城乡接合部管控到位、农村地区宜居整洁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明确工作重点，开展分类整治。

1.重点区域。由街道层面统一统筹协调调度，联动城管、公安等执法力量，社区网格做好日常巡查、问题上报等协同配合。主要覆盖辖区学校、商圈、医院、公园、市场等区域及周边，重点整治占道经营、乱停乱放、噪音扰民、消防通道堵塞等乱象。

2.背街小巷。社区承担主体责任，统筹网格及志愿者力量推进整治；实行网格包片责任制，将每条背街小巷、每个单元楼道明确到具体网格员，做到责任到人、覆盖无死角；建立常态巡查管护机制，定期开展巡查清理。主要涵盖辖区背街小巷、单元楼道、房前屋后等区域，重点清理卫生死角、蚊虫滋生地、“牛皮癣”

小广告等顽疾。

3.城乡接合部。街道负责统筹督导、协调解决跨区域、跨权属重大问题，村社负责辖区内具体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控，专项督导组定期开展实地督查、跟踪问效、督促整改。主要覆盖辖区城中村、城郊交界带、已征未建地等区域，重点整治乱搭乱建、无序种菜、秸秆焚烧、垃圾乱倒等行为。

4.农村地区。村社履行全面责任统筹整治工作，由村干部、村民代表包联到户，配备专职人员定期开展卫生清理和环境维护。主要覆盖辖区涉农村组、农户庭院、乡间道路等区域，重点整治垃圾乱堆、道路抛撒、污水乱排等问题。

（二）建强专业队伍，筑牢一线防线

1.综合协调队伍。由街道驻村领导、驻村干部、社区骨干组成，定岗定责、分工协作，重点现场督导、问题协调、进度推进，统筹各支队伍开展集中整治，做好与上级部门、辖区单位、辖区商户的对接衔接。

2.专职网格队伍。社区负责组建管理网格队伍，实行网格包干、闭环管理。主要负责网格全域日常巡查、问题发现、现场处置、平台上报，做好政策宣传与群众沟通，落实“巡查—处置—上报—反馈”全流程闭环。

3.执法联动队伍。街道协调整合多部门执法力量，联合巡查执法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、强化震慑。由城管执法人员、社区民

（辅）警、消防队员等组成，实行联合执法、常态联动，重点对占道经营、乱搭乱建、拒不履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，强化执法威慑力，保障整治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激活共治载体，凝聚治理合力

1.以“我当一天网格员”为载体，推动干部下沉。落实街道全体干部每周1天下沉网格制度，干部以社区网格员身份，参与背街小巷清理、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签订、文明交通劝导、问题线索收集等工作，做到“干部沉下去、问题找出来、治理抓起来”，充分发挥干部带头示范作用。

2.以“桂溪桑榆”志愿服务为载体，凝聚银发力量。依托“桑榆生辉”志愿服务队伍，常态化开展上门入户政策宣讲、小区“牛皮癣”小广告清理、公园商圈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，让老年志愿者成为城市治理的“银发宣传员”“文明监督员”。

3.以商户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为载体，开展星级评比。逐店签订责任书，明确商户市容环境、秩序维护、绿化管护三项主体责任；常态化开展星级商户评比，获评商户公开挂牌表彰，拒不履职的由城管依法处置并纳入台账，以评促治、奖优罚劣，凝聚商户自治共管合力。

（四）赋能数字智治，构建闭环管理

1.规范发现报告。社区网格员、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每天对所辖区域进行全覆盖巡查，收集上报城乡人居环境治理问题，能现

场解决的立即处置；无法现场解决的，通过街道“141”一体化基层治理智治平台及时上报。此外，群众亦可通过桂溪“e”家微信小程序“我要反映”模块进行随手拍上报问题，所有问题同步推送至“141”智治平台统一归集处置。

2.精准分级交办。街道“141”办公室收件后，根据街道各部门职责，将网格上报、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精准交办至对应部门，能即时办理的立即推进；无法办理的，1日内反馈至县级相关单位或部门，并由承办部门全程跟踪办理情况。街道“141”办公室负责全程督办问题办结情况，直至问题妥善解决，确保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

3.高效办结反馈。对交办的问题实行分类处置，紧急事项立即办理；一般性事项，承办人及承办单位自接到交办事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；情况复杂、特殊的事项，15日内办结；因政策等客观因素无法办理的，及时向相关人员做好解释。承办单位办结后2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平台APP反馈办理结果，并由反映问题人员作出“满意”“基本满意”“不满意”评价。

（五）建疏结合盘活，释放空间利用价值

1.高效利用已征未建地。对辖区内已征未建闲置地块进行分类梳理、规范管控，根据地块位置、面积及周边需求，因地制宜打造临时便民停车场、口袋公园、体育健身角等，杜绝地块闲置荒芜、垃圾乱堆等问题。

2.打造特色打卡点位。结合背街小巷整治、城市边角空间盘活，打造一批小微网红街巷、街角打卡点，串联口袋公园、特色微景观，形成错落有致的城市特色景观带，提升城市颜值。

3.规范提升便民市集。对明月夜市、牡丹夜肆、果然集市等特色市集及各类便民摊区进行标准化升级，规范经营时段、经营区域、卫生管理，完善市集配套设施，同时科学设置潮汐摊位、便民疏导点，引导流动摊贩划行归市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即日起—2026年3月底）

召开工作启动大会，传达要求、部署任务、明确分工；完成队伍组建与集中培训，开展全域宣传，实现商户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全覆盖签订；各社区（村）完成全域问题摸排，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整治重点。

（二）分类攻坚阶段（2026年4月1日—2026年9月底）

开展全域人居环境集中整治，实行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由专项工作办公室每周调度工作进度，每月通报整治成效，对滞后工作限期督促整改，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常态整治阶段（2026年10月1日—长久）

1.常态巡查。由“桂溪管家”队伍每日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对重要路段、重点区域实行“早中晚”三次巡查，对背街小巷、城乡接合部实行每日一次巡查，及时发现并处置问题，形成“巡查

—处置—反馈”闭环。

2.问题销号。对巡查发现、群众反映的问题，由专项工作办公室建立问题台账，明确处置责任、时限，实行挂图作战、销号管理，做到“问题不解决不销号、整改不到位不销号”。

3.长效管理。系统总结综合整治工作经验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人居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整治成效不反弹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

1.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。组长由街道党工委书记陈维平，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郭言担任，全面统筹城乡人居环境提质增效工作、审定方案举措、协调跨域资源、研究解决重大问题。成员由街道班子成员曾全胜、蔡刚、胡昌田、高宁、王晓林、易林、卢先忠、汪兴海、孙东、周麟等组成，配合组长推进各项工作，落实分管联系领域任务，反馈工作难点。

2.成立专项工作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蔡刚担任，全面负责办公室日常运转，牵头解决堵点难点、统筹上下对接、调度督导各项工作。办公室副主任由街道班子成员高宁、汪兴海、孙东、易林、周麟等担任，协助办公室主任履职，配合做好数字赋能、环境整治、资金保障、考核督导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

1.考核标准。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标准，由基层治理

综合指挥室牵头，联合专项工作办公室、纪工委，对各科室、各社区（村）及个人履职情况实施量化考核，并结合市、县督查检查问题作为考核评判因素。

2.结果运用。实行“月评分+季评比+年考评”相结合，采取数据核查、实地暗访、交叉检查、群众评议等方式进行。考核结果与年度评优评先、干部绩效挂钩，对排名靠前的科室、社区（村）及个人予以通报表扬，并评选特别贡献奖、优秀社区干部、“桑榆生辉”优秀志愿者等先进典型；对连续排名靠后的，由街道主要领导进行约谈。结合年度工作情况，制定下一年度人居环境提升工作计划，推动工作持续提质。

3.主体共治。对辖区单位、商户、小区物业等责任主体，建立“正向激励+社会监督”的评价引导机制。街道定期开展“门前三包”星级评定、环境友好商户评选、示范小区创建等活动，对落实较好的予以授牌表彰、优先推荐评优；对落实不力的，采取上门提醒、公开通报、劝导整改等方式督促改进，必要时协调市场监管、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依规处理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

1.督查方式。由专项工作办公室和纪工委组成督导专班，采取“日常督查+专项督查+驻点督导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强化督查刚性。日常督查常态化开展，随机抽查在岗履职情况；专项督查根据工作节点适时组织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任务每周不少于1次跟

踪督办；驻点督导由驻（社区）村领导干部落实，每周下沉包联社区（村）开展现场督导不少于2次。

2.群众监督。依托“桂溪e家”微信小程序，开通城乡人居环境问题举报热线、微信小程序留言通道，鼓励群众随手拍、随时报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、快速处置，将群众监督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补充。

3.约谈问责。对督查发现的问题，跟踪督促整改到位，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。对工作推进不力、问题整改不到位的，由纪工委约谈；对问题严重、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日常约谈仍无明显改进的，由街道主要领导约谈。

